

20230402

西长安街养老联合体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 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承 接 方: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体系建设第三方运营项目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时 间: 2023年9月1日



第一条 项目承接方及项目名称

1、项目承接方：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8EGG2T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3 层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郑笑

法定代表人电话：010 62359881

2、项目名称：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体系建设第三方运营项目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且

第二条 项目内容概述

1、内容概述

(1) 项目内容：

(一) 服务人群：1、西长安街街道辖区老年人

2、西长安街街道 11 家社区居委会养老工作者

3、西长安街街道 3 家养老社区服务驿站+2 家养老服务机构工作者

(二) 服务周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务内容：

1、入户调查：200 户老年人，2 次/年

2、养老巡视服务：辖区内 150 位高龄独居老人，2 次/月。

3、养老顾问培训，4 次/年

4、养老服务标准化培训，1 次/月；

5、服务商安全巡检，2 次/月

6、服务机构安全巡检，1 次/周。

7、志愿者培训，1 次/月。

8、宣传活动 20 场

9、线下服务体验不低于 1000 次

10、指导为老服务商&整合为老服务资源：按照为老服务 20 大类内容梳理街道级统一服务清单不少于 50 项具体项目，引入不少于 30 家为老服务企业，整合本地设老服务门店不少于 44 家。1 次/项

详见附件 1《养老服务联合体需求清单》



(四) 项目成效

1、增强街道养老服务机构、驿站工作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带动参与公益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

2、培养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专业能力得到提升。

3、提升街道的养老管理工作，主要以建立健全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联合体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力为主。

4、制定联合体成员管理办法、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各联合体成员间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编制的区域养老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监督制度，定期开展联席交流，每月季度汇总评价，淘汰不适合、不能满足区域养老联合体试点工作要求的成员。

(五)、服务地点：西长安街街道

第三条 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57.5万元（小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圆整（大写）。

3、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345000元整）。

4、项目执行过半且期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172500元整）。

5、合同期满 30 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结项报告，经甲方审核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57500元整）。

6、乙方应在向甲方请款的同时提交等额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甲方办公地点领取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在项目中期检查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运营要求未达到要求的项目成效，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应损失。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包括并不止于人身、财产上的损失，



造成甲方受损，乙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相应损失、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5) 乙方合同期内履约过程中出现官方媒体的负面报道，并产生恶劣影响，造成甲方声誉受损，乙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应损失。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立行立改。

2、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统筹工作。甲方作为委托机构，依法按照本合同承担该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与该项目其他合作单位的居中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对数据内容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甲方须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政策支持或方向性的指导。

5、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事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征求甲方的同意。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相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事项，甲方应协助解决。

8、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9、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指定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48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手册》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项目管理手册》中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工作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开展相关活动时须提前上报甲方，上报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时间、地址、主题内容即策划方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须存留相关活动证明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乙



方应当按照方案中绩效目标的内容参与甲方要求的项目评估验收审计工作，并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中期、终期项目检查，并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改进工作。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8、对本合同的签订、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拥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流程和制度、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财务数据等）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其使用，亦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相关保险等费用，如发生工伤等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0、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法，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私自将资金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甲方服务项目的指定联系人为刘怡，联系方式为18514800182，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王凯，联系方式为1860107685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时间完成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服务内容对应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生效条件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整个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11月1日



附件 1: 需求报价清单

西长安街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次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养老上门服务	次/年	2	65	200	26000
	入户调查: 针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项目、老年餐厅、个性化需求等问题, 进行入户调查了解, 深度了解老年人生活环境情况, 需求服务内容等, 挑选200户老年人, 入户时长不低于40分钟, 2次/年					
	养老巡视服务: 对辖区内150位高龄独居老人, 提供巡视服务, 入户检查水、电、燃气等安全问题, 沟通近期生活状况, 宣讲养老政策, 入户时长不低于20分钟, 2次/月。	次/月	24	60	150	216000
	指导为老服务商: 提升多元养老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为老服务团队。 整合为老服务资源: 按照为老服务20大类内容梳理街道级统一服务清单不少于50项具体项目, 引入不少于30家为老服务企业, 整合本地设老服务门店不少于44家。	项	1	1000	1	1000
2	养老指导服务	年/次	4	1000	1	4000
	各项培训: 发挥养老联合体作用,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养老行业协会专家培训养老顾问, 4次/年					
	由养老培训学校老师培训养老服务标准化, 1次/月	次/月	12	700	1	8400
	养老服务商检查巡视, 对养老服务商每月2次检查	次/月	24	100	30	72000
	养老机构检查巡视, 对5家养老机构每周1次检查	次/周	52	150	5	39000
3	时间银行	场	12	300	1	3600
	组建养老志愿队伍, 宣传、招募志愿者, 培训志愿者每月一次, 300元/场; 参与志愿服务项目, 通过积分兑换机制, 积分兑换服务					
	节庆系列活动, 根据每月的月度节日主题开展活动, 如: 七一红色主题、中秋主题、重阳为老主题等, 每场活动1000元/场, 预计全年开展10场活动, 共10000元。	场	1	1000	10	10000
4	宣传活动	场	1	1000	10	10000
	主题系列活动, 根据为民办实事工作方向, 开展联合体进社区活动、联合体进养老机构活动、联合体进老干部局活动、联合体进商超活动、联合体进父母食堂活动, 每场活动1000元/场, 预计全年开始10场活动。					
5	养老体验中心	次	1	185	1000	185000
	对接三方服务商、适老化产品厂家, 线下养老产品展示(自提屏、家床、轮椅、健康监测设备等), 展示适老化、智慧养老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 并可互动体验各种养老设备和产品, 医疗检测类, 全年体验不低于400次, 心理健康测试类全年体验不低于200次, 健康辅助体验类全年体验不低于200次, 智能益智适老化游戏全年体验不低于200次					
	讲解人员线下展示厅讲解, 适老化产品使用指导, 宣传街道养老服务的典型案例, 可进行展板展示、音视频播放、场景模拟体验	年	1	0	1	0
小计						575000